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　蕭福賓、丁欽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新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簡新發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